

第二章

研究方法與實施過程

本研究調查的對象包括四種，第一種為全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等四類學校，第二種為各級與視聽教育業務有關的教育行政單位，第三種是負責教育人員在職訓練的教師研習單位，第四種是負責教師養成教育的師範院校。為瞭解以上四種機構實施或推行視聽教育的現況，本研究小組分別設計了四種問卷，對此四種機構進行問卷調查。此四種問卷內容的設計及施測情形分節說明於下。

第一節 各級學校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本部份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全國高中、高職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視聽教育的情形，諸如場所、設備、教材之設置情形，人力之配置，經費之編列，實際的教學運用情形，以及所遭遇的困難等，期能瞭解現況，以對未來相關政策的擬定，提供具體之規劃性建議。

為探討實際情況，本研究小組特設計「全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實施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一），因調查對象廣及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四類學校，而四類學校在課程上不盡相同。因此，因學校的類別之不同，而有四種問卷版本，其間的差異僅在於問卷最後一頁有關現有各學科類別教材收藏及使用頻率的調查，問卷的其餘部份則完全相同，僅說明於下：

問卷內容除了基本資料外，共有五個部份，第一部份為有關設備及教材之調查，包括視聽教育相關業務分工之情形，現有場所、設備之設置情形，以及教材之來源。第二部份則調查有關人力及服務的情形，包括各校視聽教育人力之現況，人員的工作能力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等。第三部份是有關經費的調查，包括預算之編列情形及實際運用於器材及教材之經費。第四部份為視聽媒體在教學上運用情形之調查，包括教師常用的教學方法及教學媒體，以及教師不使用媒體原因之探討，第五部份是探討各校在推行實施視聽教育時所遭遇的困難及建議事項。

問卷在設計過程中，當初稿完成後，曾舉行兩次座談會邀請各級學校代表試填問卷，討論問卷內容，並提供修正意見。在座談會中，與會的各校代表提供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對於問卷之修訂有莫大的助益。

本問卷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分別對全國所有公私立高中、高職、國中及國小寄出問卷。問卷之寄出係委請教育廳、局代為寄發，共計寄出高中問卷 168 份，高職問卷 210 份，國中問卷 675 份及國小問卷 2644 份，其中高中問卷回收 132 份，回收率為 78.57%，高職問卷回收 144 份，回收率為 68.6%，國中問卷回收 629 份，回收率為 93.19%，國小問卷回收 1932 份，回收率為 73%。

第二節 師範院校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本部份的研究目的在於探討全國各師範學院推行視聽教育的情形，諸如其場所、設備的設置情形、人力的配置、經費的編列、媒體製作能力、以及對其輔導區學校所提供的視聽教育相關服務及輔導活動的情形與困難等，期能瞭解現況，以對未來相關政策之制定，提供具體之規劃性建議。

為探討其實際情形，本研究小組特設計「全國師範院校推行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七），除前二題係各單位基本資料之填寫外，問卷共有十四題，茲將問卷內容說明如下：

第三題係用以瞭解各師範院校視聽中心人力編制情形及其資格，包括曾接受之專業訓練等。第四題係探討其人員之維修能力。第五題、第六題及第七題係探討各校對其輔導區學校所提供視聽相關服務及輔導活動之情形，以及所遭遇的困難。第八題係用以瞭解各師範院校本身在各類媒體上的獨立製作能力。第九至十四題係用以瞭解師範院校視聽相關業務的預算編列及經費運用情形。第十五及十六題則係探討師範院校視聽教育場所及器材的設置情形。

本問卷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共計寄出十三份，包括全省三所師範大學及九所師範學院，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系，回收十三份，回收率為 100 %。

第三節 教育行政單位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本部份的研究目的，乃是希望能瞭解全國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推行視聽教育之情形，諸如視聽教育之推廣、活動之舉辦、經費之運用及政策之訂定等，以期等掌握視聽教育的執行現況，並能對未來視聽教育政策之制定，提出具體之規劃性建議。

為探討其實際情況，特設計「全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推行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二）。除填寫各單位基本資料外，問卷共有九題，茲將問卷內容說明如下：

第三題係用以瞭解各教育行政單位負責視聽教育之人員編制現況，第四、五、六題係探討各單位在七十九會計年度有關視聽教育經費之支出情形及來源，以及各單位在該年度內之總預算為何，以瞭解視聽教育支出金額佔總預算之百分比。第七題係探討各單位是否舉辦過視聽教育研習會，研習會名稱、天數、參加對象、人數為何；第八題係探討各單位是否舉辦過媒體比賽、名稱、媒體類型、參加對象為何；第九題乃探討各單位有否舉辦過視聽教育專題演講，日期、名稱、場次、地點、參加對象為何；第十題並詢問各單位有否舉辦其他視聽教育推廣活動、舉辦日期、活動名稱及參加對象為何。第十

一題則探討各單位在推廣實施視聽教育時，曾經遭遇到那些困難。

本問卷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共計寄出八十份，回收六十九份，其中有效問卷六十七份。

第四節 教師研習單位問卷設計及實施方法

我國師範院校並未設置視聽教育相關學系，中小學教師在學時多僅修習一門視聽相關課程，實無法應付視聽教學之需要。而教師研習單位為負責教師在職進修之主要機構，對於教師視聽技能之培養與增進似乎也應扮演重要的角色。本研究為了探討國內教師研習單位目前推行視聽教育的情形以及遭遇到的困難，特設計「全國教師研習單位推行視聽教育現況調查問卷」（見附錄三）。問卷共14題，茲將問卷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第3題係用以探討研習單位是否舉辦過視聽研習會、研習會的天數、參加對象、以及參加的人數。除了視聽專題研習會外，在其他研習會中亦可能講授視聽相關課程，本問卷中亦一併調查。第4、5、8題用以探討研習單位的人力及其視聽器材維修能力及視聽教材製作能力。第6、7題則探討研習單位在人員訓練以外所提供的服務項目，以及辦理人員訓練時所遭遇到的困難。第9、10、11、12、13、14題探討研習單位是否有編列視聽相關預算及經費之多寡。第15、16題則係探討研習單位之視聽硬體設備。

本問卷調查係以普查方式進行，共計寄出問卷四份，回收三份。寄回問卷之單位分別是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中等教師研習會及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高雄市教師研習中心因進行問卷調查時尚未成立，未在本次調查之列。